

基隆市政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03號案
事件學校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<p>基隆市○○國民小學（以下稱申請學校）於110年7月22日、23日接到學生家長陳情，檢舉○○○老師（以下稱甲師）有疑似不適任情事。學校於110年7月26日召開校事會議，認為甲師有疑似《教師法》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之情形：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；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；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；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並決議向基隆市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稱專審會）申請調查。</p>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<p>本案調查小組期間為110年9月22日至110年10月21日，調查小組實地調查、訪談相關人員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110年10月21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，完成撰寫調查報告。經調查小組綜合相關證據資料判斷，當事人有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 號令第7款「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」之情形，且情節已非屬輕微，故認定當事人疑有《教師法》第16條第1項第1款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。惟當事人之行為，尚屬有輔導改善可能性。</p> <p>本案輔導小組期間為110年12月8日至111年2月7日，輔導小組到校召開十五次輔導會議、五次入班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輔導小組綜合評估該師在輔導歷程中的表現是輔導改善有成效的。</p>	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	

- 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